

UDC

TB

# 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行业团体标准

P

T/HAEC 004-2023

##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

## Standards of The Third-Party Inspection Service

2023-10-23 发布

2023-10-25 实施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发布

#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豫建监协（2023）25号

##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为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行业团体标准，编号为 T/HAEC 004-2023，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实施。原团体标准《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T/HAEC 004-2022 同时废止。

现予以公告。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前 言

根据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一批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监协[2020]26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研、充分讨论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9 章和 2 个附录,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巡查评估体系,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行为巡查,工程实体质量巡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质量管理资料巡查,安全管理资料巡查等。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修订了建筑电气工程实体质量巡查的相关内容;2. 补充了安全管理资料巡查中,脚手架工程的相关内容。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管理,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邮编:450004,E-mail:tuanbiaogongzuozu@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河南科维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黄春晓 蒋晓东 高红伟 贾雪军 刘 涛 蒋里功 孙大伟  
吕世革 冀保同 张立功 朱新雨 王再兴 马乾凯 徐文渊  
杜 娇 贾铁军 李 勇 李昱晨 刘玉峰 王翠萍 邢红昌  
张小丹 赵普成 郑红省 胡超帆 李小艳 潘 彬 邱 顺  
许 坚 杜 锋 贺松林 金大为 刘红星 秦祥威 邱 佳  
石凤川 王建胜 王丽华 朱芳磊 李 玮 母亚莉 邱爱梅  
吴振梁 王 海 安 超 夏丹丹 郭 蕾 张金尧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孙惠民 郝树华 褚海全 耿 春 郭玉明 王先锋 李洪涛  
李树芳 徐希萍 王瑞波

## 目次

前 言	1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巡查评估体系	5
4.1 一般规定	5
4.2 人员职责	5
4.3 巡查工作流程	6
4.4 重大风险处置	8
5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行为巡查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建设单位	9
5.3 勘察设计单位	10
5.4 施工单位	10
5.5 监理单位	10
6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地基与基础工程	11
6.3 钢筋及预应力工程	11
6.4 混凝土工程	12
6.5 钢结构工程	12
6.6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12
6.7 砌体工程	13
6.8 防水工程	13
6.9 装饰装修工程	13
6.10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14
6.11 通风与空调工程	14
6.12 建筑电气工程	14
6.13 智能建筑工程	15
6.14 人防工程	15
6.15 建筑节能工程	16
6.16 市政公用工程	17

7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	18
7.1	一般规定	18
7.2	基坑工程	18
7.3	脚手架工程	18
7.4	起重机械	19
7.5	模板支撑体系	19
7.6	临时用电	19
7.7	安全防护	20
7.8	危大工程专项巡查	20
7.9	特种设备	21
7.10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巡查	21
8	质量管理资料巡查	22
8.1	一般规定	22
8.2	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资料	22
8.3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22
8.4	施工记录	22
8.5	质量验收记录	23
9	安全管理资料巡查	24
9.1	一般规定	24
9.2	危大工程资料	25
9.3	基坑工程	27
9.4	起重机械资料	27
9.5	模板及支撑体系资料	28
9.6	临时用电资料	29
9.7	安全防护	29
9.8	脚手架工程	30
	附录 A 巡查工作用表	31
	附录 B 巡查工作台账	35
	本标准用词说明	36
	附：条文说明	37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3
4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System .....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 .....	5
4.2 Personnel Responsibilities .....	5
4.3 Inspection workflow .....	6
4.4 Major Risk Disposal .....	8
5 Behavior Inspection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Responsibility Subject's .....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 .....	9
5.2 Owner .....	9
5.3 Survey and Design Unit .....	10
5.4 Construction Unit .....	10
5.5 Project Management Enterprise .....	10
6 Quality Inspection of Engineering Entity .....	11
6.1 General Requirement .....	11
6.2 Ground and Foundation Engineering .....	11
6.3 Concrete iron and Prestressed Engineering .....	11
6.4 Concrete Engineering .....	12
6.5 Steel Structure Engineering .....	12
6.6 Prefabricated Concrete Engineering .....	12
6.7 Masonry Engineering .....	13
6.8 Waterproof Engineering .....	13
6.9 Decoration Engineering .....	13
6.10 Water Supply Drainage and Heating Engineering .....	14
6.11 Ventil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	14
6.12 Buildi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14
6.13 Intelligent Building Engineering .....	15
6.14, Civil Air Defense Engineering .....	15
6.15 Building Energy-saving Engineering .....	16
6.16 Municipal Public Engineering .....	17
7 Site Safety Production Inspection .....	18

7.1 General Requirement.....	18
7.2 Foundation Pit Engineering.....	18
7.3 Scaffold Engineering.....	18
7.4 Hoisting Machinery.....	19
7.5 Formwork Support System.....	19
7.6 Temporary Electricity.....	19
7.7 Safety Protection.....	20
7.8 Special Inspection of Major Dangerous Projects.....	20
7.9 Special Equipment.....	20
7.10 Fire Safety Inspec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s.....	21
8 Quality Management Data Inspection.....	22
8.1 General Requirement.....	22
8.2 Site-entry Inspection Data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quipments.....	22
8.3 Construction Test and Inspection Data.....	22
8.4 Construction Records.....	22
8.5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s.....	23
9 Safety Management Data Inspection.....	24
9.1 General Requirement.....	24
9.2 Data of Major Dangerous Projects.....	25
9.3 Foundation Pit Engineering.....	27
9.4 Hoisting Machinery Data.....	27
9.5 Data of Formwork and Support System.....	28
9.6 Temporary Electricity Data.....	29
9.7 Safety Protection.....	29
9.8 Scaffold Engineering.....	30
Appendix A: Inspection Table.....	31
Appendix B: Inspection ledger.....	3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s .....	3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	37



## 1 总则

1.0.1 为指导工程监理单位开展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促进巡查服务的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第三方巡查服务活动。

1.0.3 实施第三方巡查服务前，委托方应委托具有相应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订立第三方巡查服务合同，合同中应包括巡查服务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以及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1.0.4 实施第三方巡查服务应遵循下列主要依据：

- 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第三方巡查服务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其审查资料。
- 5 招投标文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函件。

1.0.5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遵循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巡查服务活动。

1.0.6 第三方巡查服务活动，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第三方巡查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受委托方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第三方巡查服务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巡查的服务机构。

### 2.0.2 第三方巡查机构

第三方巡查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组建成立的负责履行第三方巡查服务的组织机构，本标准统称为“巡查机构”。

### 2.0.3 飞检

巡查机构在事前不通知被巡查项目的情况下，去项目现场实施巡查工作，是巡查机构开展巡查服务的工作方式之一。本标准统称为“飞检”。

### 3 基本规定

3.0.1 委托服务工作开始前,委托方应将授权巡查的单位名称、巡查工作范围、内容、权限和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相关单位。

3.0.2 巡查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展巡查工作前提交巡查工作方案和 workflow,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第三方巡查交底会,向巡查对象书面交底,交底会议纪要应由巡查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单位代表会签。

3.0.3 第三方巡查工作主要包括:

- 1 工程项目市场主体行为巡查。
- 2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
-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
- 4 危大工程专项巡查。
- 5 特种设备巡查。
- 6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检查。
- 7 提供巡查记录、巡查评估报告。

3.0.4 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流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成立巡查机构,确定巡查负责人及联络员。
- 2 编制第三方巡查方案,准备相关巡查工具、设备和信息化应用软件。
- 3 通过巡查交底、巡查告知和沟通协调,与巡查对象就巡查工作程序、时间和配合等事宜达成一致。
- 4 按委托方同意的巡查方案实施第三方巡查工作,留存必要的巡查资料,对存在重大风险的不合格项内容进行核实,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必要的纠偏工作。
- 5 及时提交原始巡查记录,分阶段编制第三方巡查评估报告,及时提供合理建议。

3.0.5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采用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工作方式,客观掌握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重要信息和真实状况,及时为委托方提供客观、全面和可信的第三方巡查记录及巡查报告等文件资料。

3.0.6 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宜实施信息化辅助管理,及时发布巡查信息,回复反馈意见。

3.0.7 巡查机构应按本标准提供的相关内容出具巡查评估报告,作为工程建设重大风险评估的第三方信息,为相关方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3.0.8 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制度,对巡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回访,负责对巡查机构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3.0.9 第三方巡查工作应明确巡查资料归卷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汇总巡查文件资料,并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管理。

## 4 巡查评估体系

### 4.1 一般规定

4.1.1 第三方巡查单位实施巡查服务时，应成立巡查机构。巡查机构的组织形式、规模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巡查范围、工程类别、服务期限和项目特点确定。

4.1.2 巡查机构由巡查负责人及巡查工程师组成，其专业配套、人员数量应满足巡查服务要求。巡查负责人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资格、类似工程经验；巡查工程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类似工程经验。

4.1.3 巡查机构负责人应有第三方巡查单位的书面任命，任命书应及时报送委托方。巡查机构负责人任命书应按本标准表 A.0.1 的要求填写。

4.1.4 巡查机构应树立“全面覆盖、超前预判、突出重点”的质量安全巡查理念。

4.1.5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根据巡查服务项目特点、工程规模及合同约定配置相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 4.2 人员职责

4.2.1 巡查机构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巡查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巡查工作方案、巡查实施计划。
- 3 根据巡查工作进度及巡查工作量合理配置各阶段巡查人员。
- 4 组织进行巡查工作告知、交底。
- 5 组织巡查工作实施并编制巡查评估报告。
- 6 配合委托方处置不合格项目。
- 7 组织整理巡查档案。

4.2.2 巡查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编制巡查工作方案、巡查实施计划。
- 2 参加巡查工作告知交底会。
- 3 负责项目现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4 配合委托方处置不合格项目。
- 5 参与编制巡查评估报告，整理日常巡查档案。

6 完成巡查机构负责人安排的其他事宜。

#### 4.2.3 联络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与委托方及巡查对象的沟通联络工作。
- 2 负责巡查机构的信息管理工作。
- 3 及时、准确、完整的收集、传递和整理文件资料。

### 4.3 巡查工作流程

4.3.1 在巡查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依据委托合同，巡查机构负责人应组织编制巡查工作方案，经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通过后，报送委托方。巡查工作方案内容应包含：

- 1 项目概况。
- 2 巡查工作范围及目标。
- 3 工作依据。
- 4 巡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职责。
- 5 巡查工作内容。
- 6 工作计划。
- 7 巡查工作制度及工作程序。
- 8 巡查的方法及措施。
- 9 巡查设施。

4.3.2 巡查机构首次到达被巡查项目后，应对巡查对象进行告知和交底。巡查工作交底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委托方对第三方巡查单位的授权。
- 2 巡查工作范围。
- 3 巡查工作原则。
- 4 巡查工作内容与要求。
- 5 巡查工作程序。
- 6 问题处理机制与文档资料报送要求。

巡查机构应留存巡查告知书、巡查工作交底及参会签到表。

巡查告知书宜按本标准表 A. 0. 2 的要求填写，巡查工作交底宜按本标准表 A. 0. 3 的要求填写。

**4. 3. 3** 巡查机构应根据项目节点，重点针对管理行为及现场实体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巡查记录宜按本标准表 A. 0. 4 的要求填写。

**4. 3. 4** 巡查机构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方书面报告巡查工作情况，巡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巡查项目概况和特点。
- 2 巡查周期、范围和人员组成。
- 3 巡查工作方法。
- 4 巡查工作内容。
- 5 巡查发现的问题及风险评估。
- 6 针对项目总体/阶段巡查结果给出项目风险分析和评价。
- 7 项目合理化建议。

**4. 3. 5** 巡查机构应结合巡查项目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建立巡查工作项目台账并动态更新。巡查工作台账宜按本标准表 B. 0. 1 的要求填写。

**4. 3. 6** 巡查机构应建立巡查档案，巡查档案资料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巡查机构负责人任命书。
- 2 巡查工作方案。
- 3 巡查工作计划。
- 4 巡查工作交底单。
- 5 巡查记录。
- 6 巡查报告。
- 7 巡查工作台账。
- 8 巡查工作总结。
- 9 其他有关资料。

**4. 3. 7** 巡查机构应在服务期结束后编制巡查工作总结，并向委托方移交巡查档案。巡查工作总结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巡查项目概况。

- 2 巡查工作范围。
- 3 巡查工作依据。
- 4 巡查组织机构。
- 5 巡查工作情况。
- 6 巡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评价。
- 7 总结经验与不足。

#### 4.4 重大风险处置

4.4.1 发现涉及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需要暂停施工的，巡查机构应及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建议。情况紧急时，可先向巡查对象提出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风险、消除影响，并在事后及时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

4.4.2 巡查机构接到应急事件相关信息，应及时会同委托方赴现场了解情况，配合委托方进行应急处置。



## 5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行为巡查

### 5.1 一般规定

5.1.1 巡查对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

5.1.2 对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的主体行为巡查，应包括下列通用巡查内容：

1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不得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况。

2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不得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情况。

3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有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书面的委托书，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的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签署技术文件应符合相关规定。

5 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危大工程管理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5.2 建设单位

5.2.1 检查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的情况。

5.2.2 检查建设单位向相关单位提供地下管网、水文地质等有关资料的情况。

5.2.3 检查建设单位工程发包情况。

5.2.4 检查建设单位有无对相关单位提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有无压缩合理工期、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5.2.5 检查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和重大变更的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5.2.6 检查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的情况。

5.2.7 检查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情况。

5.2.8 检查建设单位参与重要分部（子分部）的工程验收、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

### 5.3 勘察设计单位

- 5.3.1 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的情况。
- 5.3.2 检查勘察设计单位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勘察设计问题的情况。
- 5.3.3 检查勘察设计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并签署意见的情况。
- 5.3.4 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或签署技术核定洽商文件的情况。

### 5.4 施工单位

- 5.4.1 检查施工单位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5.4.2 检查施工项目组织机构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的情况。
- 5.4.3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审程序、专家论证及实施情况。
- 5.4.4 检查工程建设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 5.4.5 检查施工技术交底情况。
- 5.4.6 检查现场质量安全问题、事故处理情况。

### 5.5 监理单位

- 5.5.1 检查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委托授权、质量承诺及到岗履职情况，检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资格及到位情况，变更手续。
- 5.5.2 检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及审批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 5.5.3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 5.5.4 检查监理月报编制、监理日志记录的情况。
- 5.5.5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对分包单位资质的核查情况。
- 5.5.6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检查平行检验工作和巡视工作的情况。
- 5.5.7 检查见证取样制度的执行情况。
- 5.5.8 检查重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 6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

### 6.1 一般规定

6.1.1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根据巡查合同约定，针对工程特点，按已批准的巡查方案实施。

6.1.2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的抽样检验项目应涉及实体结构的安全和使用功能，委托方应在巡查合同中对抽样检验的项目和数量提出要求，并明确暂列金额费用。第三方巡查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6.1.3 现场巡查应采用专项检查 and 飞检的方式，并做好巡查记录。除重大质量隐患外，工程实体巡查成果仅提供给委托方，不作为工程质量评定和评价的依据。

### 6.2 地基与基础工程

6.2.1 检查地基验槽程序和结果。

6.2.2 检查地基承载力检测结果。

6.2.3 检查桩承载力、桩身完整性、桩身强度的检测结果。

6.2.4 检查基础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及养护措施。

6.2.5 检查填方工程的施工质量。

### 6.3 钢筋及预应力工程

6.3.1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部位的钢筋、预应力筋的品种、规格。

6.3.2 抽查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6.3.3 抽查钢筋代换办理设计变更的情况。

6.3.4 必要时，可对三级及以上抗震构件的钢筋和预应力筋原材料性能进行抽样检验。

6.3.5 抽查钢筋加工制作质量。

6.3.6 抽查受力钢筋、箍筋和预应力筋的安装与锚固，连接方式和连接试件性能检验报告。

## 6.4 混凝土工程

- 6.4.1 检查现浇混凝土工程的模板支撑体系，检查后浇带支撑体系单独设置的情况。
- 6.4.2 抽查现浇混凝土浇筑前的准备情况、浇筑过程及拆模后楼板上堆载情况。
- 6.4.3 抽查重要部位混凝土构件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
- 6.4.4 抽查重要部位混凝土试块留置数量、标识、养护等。
- 6.4.5 必要时，可对重要部位混凝土的强度进行抽样检验。

## 6.5 钢结构工程

- 6.5.1 抽查钢结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质量情况。
- 6.5.2 抽查高强度螺栓连接质量。
- 6.5.3 抽查梁、柱节点核心区的构造情况。
- 6.5.4 抽查防火涂料和防腐涂料的涂层厚度、施工质量。
- 6.5.5 抽查多层和高层钢结构主体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偏差。
- 6.5.6 钢网架结构总拼完成后，抽查复核挠度值。
- 6.5.7 抽查一、二级焊缝内部缺陷检验资料。

## 6.6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 6.6.1 抽查进场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检查预制构件质量、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插筋、键槽位置及标识。
  - 2 检查夹芯外墙板内外叶墙板之间的拉结件类别、数量、使用位置及性能。
  - 3 检查预制构件表面预贴饰面砖、石材等饰面与混凝土的粘结性能。
  - 4 检查预制构件的裂缝、破损等外观质量情况。
  - 5 检查预制构件堆放情况。
- 6.6.2 检查预制构件吊装方案的实施情况。

- 6.6.3 抽查钢筋连接套筒灌浆施工质量。
- 6.6.4 抽查预制构件连接处防水施工质量。
- 6.6.5 检查后浇混凝土结构节点的钢筋安装、钢筋连接、预埋件安装和混凝土施工质量。

## 6.7 砌体工程

- 6.7.1 检查进场砌块材料质量。
- 6.7.2 检查砌筑砂浆的配比、计量及强度试验报告等。
- 6.7.3 抽查砂浆试块留置、养护情况。
- 6.7.4 检查影响砌体结构质量的施工问题：抽查墙体转角处、交接处、临时间断处留槎施工质量，抽查检验灰缝厚度及砂浆饱满度情况，检查构造柱、圈梁、墙体拉结筋的设置情况。

## 6.8 防水工程

- 6.8.1 抽查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止水带和防水隔离层材料的规格型号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情况、复试情况和工艺实施情况。
- 6.8.2 检查防水混凝土的节点构造做法。
- 6.8.3 抽查有淋浴设施的墙面、屋面、外墙、外窗和地面防水隔离层的防水细部施工质量情况，检查防水构造做法及蓄水、淋水试验记录等。

## 6.9 装饰装修工程

- 6.9.1 检查装饰装修材料的防火等级、规格、型号。
- 6.9.2 检查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粘结的施工质量，抽查抹灰层与基层粘结情况。
- 6.9.3 检查外门窗安装、外窗防脱落装置、重型灯具安装情况。
- 6.9.4 抽查饰面砖粘贴、护栏安装情况。
- 6.9.5 抽查幕墙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立柱与横梁连接构造情况。

6.9.6 检查涉及结构专业、消防设施改动的装饰工程的施工质量情况。

## 6.10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6.10.1 抽查进场的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材料、配件的品种、规格、型号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情况。

6.10.2 检查管道安装、PVC 管道的阻燃装置安装情况。

6.10.3 抽查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处理。

6.10.4 抽查室内外消火栓安装情况。

6.10.5 抽查水泵安装的牢固、平整度、垂直度等。

6.10.6 抽查仪表、阀门和生活水箱安装质量。

6.10.7 检查气压给水或稳压系统设置安全阀的情况。

## 6.11 通风与空调工程

6.11.1 检查防火风管和排烟风管使用的不燃材料。

6.11.2 抽查风管系统的支架、吊架、抗震支架的安装质量。

6.11.3 检查水泵、冷却塔的技术参数和产品性能。

6.11.4 检查空调水管道系统的强度和严密性试验结果。

6.11.5 检查防排烟系统、空调制冷系统、空调水系统和空调风系统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情况。

## 6.12 建筑电气工程

6.12.1 检查接地装置材质和工艺。

6.12.2 检查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的情况。

6.12.3 检查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的情况。

6.12.4 抽查电动机、母线槽与分支母线槽等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的情况。

6.12.5 抽查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

6.12.6 抽查电缆穿钢导管施工质量情况，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不得单根独穿于钢导管内，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不应形成闭合磁路。

6.12.7 抽查变压器、成套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系统调试情况。

6.12.8 检查灯具的安装。

### 6.13 智能建筑工程

6.13.1 检查紧急广播系统的防火保护措施。

6.13.2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要设备是否通过国家认证。

6.13.3 抽查火灾探测器是否存在被遮挡或掩盖的情况。

6.13.4 抽查消防系统的线槽、导管的防火涂料涂刷的情况。

6.13.5 检查共用线槽情况下电气工程的导线、电缆隔离措施。

### 6.14 人防工程

6.14.1 人防工程结构隐蔽前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抽查与防空地下室无关的管道穿过人防工程围护结构，采取的防护密闭措施。

2 检查人防工程染毒区与清洁区设置的密闭隔墙构造、厚度、有管道穿过的密闭措施。

3 检查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活门、防护门的设置及开启方向。

4 抽查防护门、防护密闭门或密闭门等的门框插筋及门槛钢筋、门洞转角处斜向加强钢筋设置和绑扎施工质量；检查门框角钢预埋的位置方向，门扇吊钩设置情况。

5 抽查平战转换、战时封堵的预埋件规格尺寸、预埋位置、与原有结构钢筋的连接情况。

6.14.2 人防工程通风与空调专业的实体质量，主要抽查风管与预埋管、风机、阀门、除尘器（预滤器）、过滤吸收器等的连接情况；抽查风速、风压、风量验收结果。

6.14.3 人防工程给排水专业的实体质量，应检查下列主要内容：

- 1 隐蔽前抽查给排水管道穿越密闭隔墙的密闭套管质量情况。
  - 2 隐蔽前抽查底板内洗消排水冲洗管道、洗消排水口的预埋及墙体、顶板内给水排水防护密闭套管的预埋件施工质量情况。
  - 3 检查给水排水管道的连接、洗消器具的安装、通水通球试验情况。
- 6.14.4** 人防工程电气专业的实体质量，应检查电气设备安装及线路敷设、电缆穿越人防工程围护结构、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时采取的防护密闭措施。

### **6.15 建筑节能工程**

- 6.15.1** 检查建筑节能工程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
- 6.15.2** 墙体节能工程应抽查以下内容：
- 1 易产生热桥部位的保温措施。
  - 2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幕墙与周边墙体间的缝隙处理和建筑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等变形缝的保温密封处理。
  - 3 墙体保温材料的安装质量以及拉拔试验结果。
- 6.15.3** 门窗节能工程主要检查门窗节能工程外门窗框或副框与洞口、外门窗框与副框之间的间隙处理措施；金属外门窗隔断热桥措施及金属副框隔断热桥措施。
- 6.15.4** 屋面节能工程主要检查保温、隔热层的平整度、坡向、细部及屋面热桥部位的保温隔热措施，屋面隔汽层位置、铺设方式及密封措施。
- 6.15.5** 地面节能工程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地面保温层、隔离层、防潮层、保护层等各层的设置和构造做法。
  - 2 穿越地面直接接触室外空气的各种金属管道的隔断热桥保温措施；建筑首层直接与土壤接触的地面、采暖地下室与土壤接触的外墙、毗邻不采暖空间的地面及底面直接接触室外空气的地面等隔断热桥保温措施。
- 6.15.6** 采暖节能工程主要检查采暖系统的制式、安装质量，采暖管道的保温层、防水层的施工质量以及系统试运转和调试记录。
- 6.15.7**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主要检查送排风系统、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等各系统的制式、风管的制作与安装，各系统管道隔热层、防潮层施工质量，以及系统试运



转及调试情况。

**6.15.8**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应检查锅炉房动力用电、冷却塔水泵用电和照明用电计量设备安装情况。

**6.15.9** 检查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联动情况。

**6.15.10** 检查地源热泵换热系统节能、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工程的材料、施工、验收情况。

**6.15.11** 检查建筑节能检测报告结论是否合格。

## **6.16 市政公用工程**

**6.16.1** 抽查检测道路路基填料强度、各结构层压实度、基层结构强度、面层结构强度；检查土基、基层、面层弯沉检测报告；检查底基层、基层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检查面层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报告等。

**6.16.2** 抽查管道标高、坡度、材质、接口做法；检查管道功能性试验报告；抽样检验埋地管道回填土质量。

**6.16.3** 抽查桥梁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灌浆记录，检查桥梁伸缩装置安装质量，检查结构安全和功能、荷载检测报告。

**6.16.4** 检查垃圾填埋场站防渗材料类型、厚度、外观、铺设及焊接质量情况；抽查导气石笼位置、导排层厚度、导排渠位置、导排管规格等。

**6.16.5** 检查水处理构筑物满水试验记录、气密性试验记录。

**6.16.6** 市政公用工程中的桥梁、构筑物、隧道、综合管廊、园林、管线、附属工程等专业，根据其专业特征参照本章节的相应内容进行巡查。

## 7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

### 7.1 一般规定

7.1.1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根据巡查合同约定，针对工程特点，按已批准的巡查方案实施。

7.1.2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隐患时，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 7.2 基坑工程

7.2.1 基坑支护、降水及土方开挖工程的安全生产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基坑土方开挖过程现场工况是否符合施工方案要求，检查现场水文地质条件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

2 抽查现场用于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排水系统设置情况，抽查降水对地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3 检查基坑支护、降水、基坑变形监测等的过程验收情况。

7.2.2 检查基坑工程安全防护及作业人员安全梯道搭设情况、坑边堆载情况。

7.2.3 检查基坑施工时对主要影响区域内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采取的保护措施。

7.2.4 检查基坑内支撑体系的拆除是否按方案实施。

### 7.3 脚手架工程

7.3.1 检查各类脚手架基础、扫地杆、连墙件、步距、跨距及剪刀撑搭设情况。恶劣天气应禁止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

7.3.2 检查脚手架水平和立面防护材质、防火性能和搭设情况。

7.3.3 检查悬挑脚手架型钢截面形式、锚固段长度、固定方式、卸荷钢丝绳是否按方案实施。

7.3.4 检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倾覆、防坠落和同步升降控制的安全装置。

7.3.5 抽查使用中的高处作业吊篮的检测/试验报告、确认吊篮完整性的移交证明资料。

7.3.6 检查现场移动式操作平台、落地式操作平台、悬挑式操作平台是否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是否在操作平台明显位置设置限载牌、允许作业人数、施工荷载等内容。

## 7.4 起重机械

7.4.1 检查起重机械机身铭文信息是否与设备安装报审、政府报备文件一致。

7.4.2 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登记标志”是否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标志内容应完整。

7.4.3 检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在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集中作业区域是否做好安全防护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7.4.4 核查现场起重机械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4.5 核查现场起重机械的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是否性能良好。

## 7.5 模板支撑体系

7.5.1 检查钢管和配件的外观质量，不得出现严重锈蚀、变形、断裂、裂纹、脱焊、螺栓脱丝等情况。

7.5.2 检查模板支撑体系的地基是否牢固，现场防排水措施是否到位。

7.5.3 检查模板支撑体系是否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7.6 临时用电

7.6.1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采用 TN-S 系统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是否达到“一箱一机一闸一漏”的要求。

7.6.2 检查施工现场外电架空线路的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7.6.3 抽查施工现场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与保护零线连接情况和保护零线接地情况，检查重复接地与防雷测试记录。

7.6.4 检查总配电室中漏电保护器参数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6.5 检查分配电箱内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参数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7.7 安全防护

7.7.1 施工安全防护巡查内容应包含：防护用品的使用、洞口防护、临边防护、移动式防护栏杆、室内电梯井口防护、安全防护棚、有限空间作业防护、大模板作业防护等。

7.7.2 抽样检查施工现场洞口、临边、电梯井口、安全防护棚和安全通道的防护材质、防护搭设与安全警示标识。

7.7.3 检查移动式防护栏杆仅可适用于临时道路隔离、人流引导，禁止用于临边防护。

7.7.4 检查现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辨识，在合适区域公示辨识的有限空间部位、危险因素、警示标志等信息，在实施部位悬挂警示标志。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应配备相应的检测和报警仪器，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

7.7.5 检查大模板作业时模板顶部的操作平台设置，平台外围应设置防护栏杆和踢脚板；检查大模板组装、安装及拆模作业时警戒区的设置，严禁交叉作业及人员流动。

7.7.6 检查大模板施工堆载和吊装是否按照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采取了可靠固定、防止倒塌等安全防护措施。

## 7.8 危大工程专项巡查

7.8.1 检查现场是否在显著位置明确危大工程相关信息，是否专人负责、标识标牌齐全。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现场履职情况。

7.8.2 检查项目危大工程清单，检查参建单位对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监测记录。

## 7.9 特种设备

- 7.9.1 检查现场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情况。
- 7.9.2 抽查使用单位是否定期对特种设备检查和维护保养，相关记录资料是否及时、完整、规范。
- 7.9.3 检查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拆卸时是否设置警戒区、工作人员是否正确配戴防护用品。

## 7.10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巡查

- 7.10.1 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抽查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消防检查及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 7.10.2 抽查现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消防器材配置数量和间距。
- 7.10.3 抽查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生活区防火及救援设施的设置情况，检查动火作业审批情况。
- 7.10.4 检查施工现场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8 质量管理资料巡查

### 8.1 一般规定

8.1.1 巡查机构应对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资料中相关方的签字、盖章手续进行检查，并对文件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核验。

8.1.2 检查质量管理资料的收集、汇总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及归档要求。

### 8.2 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资料

8.2.1 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进场资料应为原件，当使用复印件时，应加盖资料提供单位的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单位。验收资料签字应字迹清晰并有相关单位盖章。

8.2.2 查验各参建方建筑材料进场台账。

8.2.3 查验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验手续和质量证明文件。

8.2.4 查验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复验文件所代表的数量、质量参数等。

### 8.3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8.3.1 查验检测单位的相关委托手续、检测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报告。

8.3.2 查验检测机构编制的专项检测方案及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情况。

8.3.3 查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

### 8.4 施工记录

8.4.1 检查/抽查的施工记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水泥、钢筋、钢材、砂石、商品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等原材料、半成品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2 桩基试桩、成桩记录。
- 3 混凝土施工记录、冬期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4 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

5 钢结构等预制构件吊装施工记录；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检验记录。

6 工程设备、风管系统、管道系统安装及检验记录，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

7 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系统非设计满负荷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

8.4.2 按照施工进度查验施工记录文件形成的时间逻辑，对各种施工记录文件的及时性、系统性等方面进行核验。

8.4.3 对各种进场验收记录、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与合格证、质检报告等证明性文件进行数据核对，重点核对批次、数量、厂家、取样比例、送检情况及验收结论。

8.4.4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检测试验记录与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对，重点核对施工部位、施工方式、检测及试验方法的一致性以及数据的合格性。

## 8.5 质量验收记录

8.5.1 地基验槽记录主要核查内容包括：验槽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基验槽内容的填写及主要特征描述是否完整准确且符合设计及地质勘察报告的要求，基槽验收结论是否明确、表述完整，参建各方签章是否齐全有效。如出现地基异常或地基与地质勘察资料不符时应有处理方案或复验结论。

8.5.2 桩基主要核查桩位偏差、桩顶标高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测量数据应真实、可靠；桩基检测报告结论应满足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8.5.3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应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结论合格。

8.5.4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检验批部位、区段齐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论填写规范，验收结论意见明确，相关人员签章齐全。

8.5.5 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内容完善、结论明确、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手续完善。

## 9 安全管理资料巡查

### 9.1 一般规定

9.1.1 检查巡查对象的安全管理资料的分类和组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为建设单位安全资料卷、监理单位安全资料卷、施工单位安全资料卷等。

2 建设单位安全资料分为 1 卷，宜按 DBJ41/T228-2019 附录 A 整理组卷。

3 监理单位安全资料分为 2 卷，宜按 DBJ41/T228-2019 附录 B 整理组卷。

4 施工单位安全资料分为 13 卷，宜按 DBJ41/T228-2019 附录 C 整理组卷。

9.1.2 抽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总、分包）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总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3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4 有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领导小组名单及管理资料。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各工种、各施工机具和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7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件；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及登记台账。

8 对施工现场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和风险评价资料，风险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重大风险管控统计表等资料。

9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案等。

10 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资料。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使用情况记录。

12 有关安全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

13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许可检查验收记录。

14 隐患排查记录表、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单。

15 项目部安全巡视检查记录。



16 企业定期对项目的安全检查记录。

9.1.3 抽查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安全监理管理的制度、方案。
- 2 \_\_\_\_报审、报验表、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及其附件。
- 3 有关安全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其附件。
- 4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报审表及检查验收记录。
- 5 有关安全的安全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
- 6 有关安全的工程暂停令及工程复工令。
- 7 有关安全的安全监理工作联系单。
- 8 有关安全的安全监理报告。
- 9 有关安全管理的监理日志、定期组织的安全检查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监理工作总结等。
- 10 安全生产异常情况和安全事故隐患处理等相关资料。

## 9.2 危大工程资料

9.2.1 检查建设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2 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9.2.2 检查勘察设计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2 设计文件中注明的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 3 设计文件中提出的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4 保证工程安全的专项设计（必要时）。

9.2.3 检查施工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危大工程清单。
- 2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
- 4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两级交底记录。

5 危大工程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及登记台账（或记录）。

6 项目经理资格及现场履职记录。

7 涉及危大工程的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资料。

8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记录（必要时）。

9 危大工程安全巡视记录。

10 危大工程验收记录。

11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记录。

12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工作评估报告。

9.2.4 检查监理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2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查及论证资料。

3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4 参与危大工程验收记录。

5 安全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监理文书及回复记录、复查记录。

6 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7 安全生产异常情况和安全事故隐患处理等相关资料。

9.2.5 检查监测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必要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危大工程监测方案。

2 危大工程监测成果。

3 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

### 9.3 基坑工程

9.3.1 检查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包括基坑支护区域范围。
- 2 基坑工程设计文件应按规定组织审查或论证。
- 3 周边环境各监测对象的相关资料应齐全。

9.3.2 检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坑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2 安全监理指令性文件。
- 3 安全监理日志及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9.3.3 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坑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 2 基坑工程安全生产、使用与维护技术交底资料。
- 3 检测仪器及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报审资料。
- 4 基坑工程施工记录。
- 5 基坑工程有关的检测、试验及验收资料。
- 6 基坑工程施工和使用期内日常及灾害性天气后的巡视检查和处置记录。

9.3.4 检查检测、监测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人员资格报审资料。
- 2 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和元件的检定合格证书（应在规定的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3 基坑工程专项监测方案（特殊基坑工程应进行专项论证）。
- 4 基坑监测单位现场监测记录。
- 5 监测单位对自然条件、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周边环境、监测设施等的巡视检查记录。
- 6 监测技术成果。

### 9.4 起重机械资料

9.4.1 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安装、使用、拆卸的工程起重机械，应纳入危大工程之内。

9.4.2 应检查施工单位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除的专项实施方案、工作制度、巡视记录及验收资料。

9.4.3 检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危大工程清单，是否包含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除的内容。

2 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核签字记录。

3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施工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拆除监理实施细则。

4 监理单位对专项方案实施的监理旁站记录、危大工程专项巡视记录。

5 监理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分项工程的验收记录。

6 监理单位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记录。

9.4.4 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核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的发包情况。

2 核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分包单位）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持证上岗情况。

3 核查施工起重机械专项安拆方案按程序编审情况。超出一定规模的施工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4 核查多塔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情况。

5 核查施工起重机械的备案手续。

6 检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附着、拆卸作业前的技术交底记录，使用过程中的定期检查、隐患排查记录、维保记录。

7 核查起重机械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情况。

## 9.5 模板及支撑体系资料

9.5.1 检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的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

2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的工程暂停令及工程复工令。

3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的监理工作联系单。

4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的监理报告。

5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的监理日志（安全巡视检查）、定期组织的安全检查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监理工作总结等。

6 安全生产异常情况和安全事故隐患处理等相关资料。

7 其他有关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的监理资料。

8 模板支撑体系工程中涉及危大工程所需资料应符合本标准第 9.2 章节要求。

9.5.2 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

2 模板支撑体系所用材料、构配件、设备资料。

3 有关模板支撑体系的隐患排查记录表、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单。

4 模板支撑体系检查验收记录。

5 模板支撑体系中属于危大工程所需资料应符合本标准第 9.2 章节要求。

## 9.6 临时用电资料

9.6.1 检查施工单位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手续的情况。

9.6.2 检查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的情况。

9.6.3 检查施工现场各级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的情况。

9.6.4 检查临时用电工程经总包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安全、技术、工程人员进行验收的情况。

9.6.5 检查临时用电工程电工持证上岗情况。

## 9.7 安全防护

9.7.1 检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日常巡视检查、旁站及验收记录。

2 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日志。

9.7.2 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专项作业及防护方案。

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 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6 有限空间作业气体检测记录。
- 7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8 有限空间培训教育记录。
- 9 安全防护用品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记录。
- 10 安全防护用品台帐及使用备案表。
- 11 采购、验收、安装使用、检测登记维修制度。
- 12 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交接验收记录。
- 13 安全防护用品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 14 日常安全防护检查及整改记录。

## 9.8 脚手架工程

9.8.1 检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
- 2 需要进行抽样复试的材料、构配件的进场检验记录。
- 3 日常和特殊情况的巡视检查记录。

9.8.2 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专项施工方案。
-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记录。
- 3 搭设脚手架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记录，现场抽样检验比例应符合要求。
- 4 安全网、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的进场验收记录和有关合格证明。
- 5 钢管脚手架工程各阶段施工验收记录。
-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首次安装检查验收记录。
- 7 高处作业吊篮检验报告、吊篮安全锁标定证书。
- 8 各类操作平台搭设完毕或每次移位后验收记录。
- 9 使用时的定期检查及整改记录、特殊情况检查记录。

## 附录 A 巡查工作用表

表 A.0.1 巡查机构负责人任命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委托方名称)

兹任命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负责组建巡查机构，履行巡查服务合同、主持项目巡查机构工作。

第三方巡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委托方、巡查机构各一份。

表 A.0.2 第三方巡查告知书

巡查告知( )第 号

致：\_\_\_\_\_（项目名称）

\_\_\_\_\_（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方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  
（第三方巡查单位名称）针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巡查工作，特告知以下事项：

- 1 本项目第三方巡查工作采取不提前告知的巡查模式，巡查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通知项目参建各方，各参建单位需积极配合巡查过程中各项巡查任务。
- 2 第三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巡查单位应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根据巡查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进行处理，做到及时发现问题，防范风险。
- 3 本项目巡查人员在实施巡检过程中，严禁“索、拿、卡”行为；严禁收取“误餐费”等各种补贴；严禁向本项目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承包商等。

若出现上述情况，相关单位可通过网站或电话投诉到第三方巡检服务委托方或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电话：\_\_\_\_\_（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方）；\_\_\_\_\_（委托方上级主管部门）。

巡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委托方、巡查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表 A.0.3 第三方巡查工作交底单

巡查机构名称（盖章）：

巡查交底（ ）第 号

工程名称				交底时间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巡查机构：				
交底内容					
1 巡检工作范围					
2 巡查工作内容					
3 巡查工作程序					
4 文档资料报送要求					
6 第三方巡查中投诉渠道和方式					
建设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注：本一式四份，参加单位各持一份。

表 A.0.4 第三方巡查记录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参加 检查 人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巡查 内容	
巡查 记录	
巡查 人员	年 月 日

## 附录B 巡查工作台账

表B.0.1 第三方巡查工作台账

工程名称:

合同巡查次数:

序号	巡查时间	巡查部位	巡查方式	巡查人员	巡查记录编号	巡查报告编号	备注

注:本台账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填写,可续表。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行业团体标准

##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

T/HAEC 004 - 2023

### 条文说明

## 编制说明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T/HAEC 004-2022，经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第 14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力求响应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征求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建司局函市〔2020〕10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443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指导意见和要求，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研，总结了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内容。

此次局部修订，共涉及 3 个条文，分别为第 6.12.6 条、9.8.1 条、9.8.2 条。

为便于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款规定，《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及附录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则	40
3 基本规定	41
4 巡查评估体系	42
4.3 巡查工作流程	42
5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行为巡查	43
5.2 建设单位	43
5.4 施工单位	43
6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	44
6.4 混凝土工程	44
6.16 市政公用工程	44
7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	45
7.3 脚手架工程	45
7.4 起重机械	45
7.9 特种设备	46
8 质量管理资料巡查	47
8.2 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资料	47
8.3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47
8.5 质量验收记录	47
9 安全管理资料巡查	49
9.1 一般规定	49
9.3 基坑工程	49
9.4 起重机械资料	50

## 1 总则

**1.0.1** 本标准编写坚持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结合巡查工作现状，考虑地区差异，主要以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第三方巡查服务合同约定及内容确定，不拓展、不扩大、不漏项。

**1.0.3** 委托方一般包括：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具有建设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他愿意采用本标准的企业。



### 3 基本规定

3.0.1 第三方巡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服务的内容及相关事项，委托方可通过告知书等方式通知相关方。

3.0.2 第三方巡查工作开始前应做好巡查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与巡查对象建立工作流程约定。

3.0.3 由于缺少合同示范文本，因此本标准所列巡查工作内容宜作为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进行补充约定。

3.0.8 开展第三方巡查工作的单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和教育，并有相应的约束机制。

## 4 巡查评估体系

### 4.3 巡查工作流程

4.3.1 在巡查过程中，若巡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巡查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报送委托方后方可实施。

4.3.2 巡查告知和巡查工作交底应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参加。

4.3.6 项目巡查资料应针对被巡查项目逐一建立，档案资料应与巡查实施过程同步，巡查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应及时、准确、完整。

## 5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行为巡查

### 5.2 建设单位

5.2.2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资料、以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有关资料，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检查其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2.5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节能保温的重大变更，应经原设计单位复核、图纸审查机构批准。

### 5.4 施工单位

5.4.2 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包括三类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等。施工企业三类人员是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人员，分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

### 6.4 混凝土工程

6.4.2 抽查时，一般注意下列内容：

- 1 检查混凝土浇筑前模板内杂物是否清理干净。
- 2 是否严格按照施工顺序进行浇筑，柱、梁、板不同种标号混凝土严禁同时浇筑。
- 3 浇筑过程中楼板堆载不得超过施工方案约定的最大限额。
- 4 严禁往混凝土罐车及作业面加水。

### 6.16 市政公用工程

6.16.6 市政公用工程中的桥梁、构筑物、隧道、综合管廊、园林、管线、附属工程等工程根据其结构特征参照本章节的其他内容对地基基础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配式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进行巡查。

## 7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

### 7.3 脚手架工程

7.3.1 基础应平整夯实；架体底部设垫板且垫板的规格应符合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基础应采取排水措施，防止积存水。

恶劣天气应停止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搭设外架时，应设置安全警戒区；脚手架开始搭设立杆时应设置抛撑；落地作业脚手架、悬挑脚手架的搭设应与工程施工同步，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最上层连墙件两步，且自由高度不应大于 4m。架体分段搭设完毕后应进行分段验收。

7.3.2 脚手板规格、材质符合要求，脚手板满铺且铺设严密。采用钢脚手板时挂钩挂扣应在水平杆上且挂钩处于锁住状态。

7.3.3 悬挑钢梁构造要求：

- 1 悬挑钢梁截面尺寸应经设计计算确定，且截面形式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2 钢梁锚固端长度不应小于悬挑长度的 1.25 倍；
- 3 钢梁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4 钢梁间距应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

### 7.4 起重机械

7.4.2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7.9 特种设备

7.9.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严禁使用：

- 1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2 超过使用年限经评估不合格的产品。
- 3 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产品。
- 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产品。

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7.9.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有书面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有书面记录。

## 8 质量管理资料巡查

### 8.2 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资料

8.2.3 质量证明文件一般包括：厂家营业执照；厂家的生产资格证明文件；产品出厂合格证；厂家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环保、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特殊材料的网上备案信息等。

8.2.4 国家对不同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要求不同，对于比较重要的建筑材料及在运输、储存等环节易产生质量变异的建筑材料会做出进场复试的要求，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进场复试要求在专业规范中有具体规定。进场复试是使用到工程上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的保证，务必做到需试尽试。

### 8.3 施工试验检测资料

8.3.1 要求提供所有检测设备、工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的检定报告。

8.3.3 凡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应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质量检测试样（件）的取样（件）和现场检测试验过程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进行。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 8.5 质量验收记录

8.5.1 地基验槽记录应核查验槽记录能否反映验槽的主要程序，填写内容是否齐全，其主要质量特征（包括基底持力层、地基匀质性、基槽尺寸、标高、基土类别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地基出现异常或与地质勘察资料不符时，是否有处理方

案或所采取的技术处理措施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有无复验意见，结论是否明确，参加单位的签章是否齐全。

核定原则为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项目核定为“不符合要求”：

- 1 无验槽记录或验槽内容记录不全。
- 2 验槽记录签证手续不齐全。
- 3 基底持力层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又无技术处理。
- 4 地基处理无记录，处理后未进行复验或复验后无明确结论。
- 5 需要进行钎探试验的无钎探记录或无打钎平面图。

**8.5.2** 重点核查《桩位偏差、桩顶标高验收记录》及其他相关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对于不符合部分是否按程序进行处理，并验收合格。



## 9 安全管理资料巡查

### 9.1 一般规定

9.1.2 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试行）》豫建建〔2019〕21号相关规定，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现场检查和项目部自行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时，应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表》，在隐患排查中发现隐患，应向隐患存在单位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治理结束后，隐患存在单位应向企业或项目部提交书面的《隐患整改反馈单》。

9.1.3 对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管理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是否填写《\_\_\_\_报审、报验表》、《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附件主要包括：分包单位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类似工程业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总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 9.3 基坑工程

9.3.4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第3.0.10条规定，下列基坑工程的监测方案应进行专项论证：

- 1 邻近重要建筑、设施、管线等破坏后果严重的基坑工程。
- 2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基坑工程。
- 3 已发生严重事故，重新组织施工的基坑工程。
-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二级基坑工程。
- 5 其他需要论证的基坑工程。

## 9.4 起重机械资料

9.4.4 总包单位应按规定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包单位。总包与分包单位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职责，并签字盖章。分包合同包括：起重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